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76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收购山东兴丰少数股权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本次向李庆民、刘光涛收购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全资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查意见,并已通过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李庆民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9,710.69万元。  
风险提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先决条件。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鉴于李庆民、刘光涛所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收购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预测,如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调整是在《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收购山东兴丰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告的基础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业绩补偿支付方式等内容。

1.本次收购收购支付方式调整  
调整前:公司拟向包括李庆民、刘光涛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5,900万元(含本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李庆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山东兴丰14.7%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22,050万元;刘光涛以其合法持有的山东兴丰9.8%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14,700万元。李庆民、刘光涛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之股份认购协议》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光涛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关于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关于山东兴丰之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股份及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李庆民、刘光涛收购山东兴丰共计4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兴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调整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股份价格	现金对价
李庆民	目标公司14.70%股权	22,050	-
小计	目标公司14.70%股权	-	22,050
刘光涛	目标公司9.80%股权	14,700	-
小计	目标公司9.80%股权	-	29,400
合计	目标公司49%股权	-	73,500

调整后: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关于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山东兴丰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庆民、刘光涛收购山东兴丰共计49%股权。

同时,李庆民、刘光涛与公司签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之股份认购协议》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光涛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刘光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安排具体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现金对价
李庆民	目标公司29.40%股权	44,100
刘光涛	目标公司19.60%股权	29,400
合计	目标公司49%股权	73,500

上述交易对价由公司分期向李庆民、刘光涛支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之“二、《关于山东兴丰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之“(一)《关于山东兴丰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李庆民先生和刘光涛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持股10%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9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李庆民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9,710.69万元。

2.业绩补偿调整  
根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涉及关于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条款失效,并对其他条款作如下调整:

补偿金额支付方式变更为转让方李庆民60%、刘光涛4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方已经确定且尚未向受让方支付的补偿金额与受让方尚未向受让方支付的相应交易对价按照《补充协议》第3.2条的相关约定予以自动冲抵,自动冲抵后的金额,视同受让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且履行了相应金额补偿义务。如受让方尚未支付的相应交易对价不足以冲抵转让方向受让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转让方仍应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及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之“二、《关于山东兴丰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第5条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  
《补充协议》第5条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

1.协议生效、签订时间  
(1)受让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李庆民、刘光涛  
(3)目标公司:山东兴丰  
(4)签订日期:2020年6月22日

2.交易方案  
(1)各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修改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按照《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现金对价购买标的资产,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标的资产。”

(2)各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2.2条修改为:“本次交易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各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3.2条修改为:“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受让方以现金向转让方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交易对价
李庆民	目标公司29.40%股权	44,100
刘光涛	目标公司19.60%股权	29,400
合计	目标公司49%股权	73,500

(2)各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3.3条修改为:

“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到账且标的资产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且完成登记变更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按照60%与40%的分配比例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0%(其中支付李庆民22,050万元,支付刘光涛14,700万元,合计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79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数据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3月31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9,150.0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074.01元,较2018年同期上升9.56%。假设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2019年下降10%;②比2019年度持平;③比2019年度增长10%;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09,416,053.27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总股本3,458,218股为基数,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和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7.考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期末总股本(万股)	43,522	43,522
期末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459,15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万股)	-	10,000.00
归属于2020年年初的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409,416.06	3,799,9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1,074.01	58,59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619.19	54,50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16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9,150.0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074.01元,较2018年同期上升9.56%。假设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2019年下降10%;②比2019年度持平;③比2019年度增长10%;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09,416,053.27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总股本3,458,218股为基数,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和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7.考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期末总股本(万股)	43,522	43,522
期末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459,15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万股)	-	10,000.00
归属于2020年年初的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409,416.06	3,799,9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1,074.01	58,59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619.19	54,50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16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9,150.0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074.01元,较2018年同期上升9.56%。假设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2019年下降10%;②比2019年度持平;③比2019年度增长10%;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09,416,053.27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总股本3,458,218股为基数,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和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7.考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数据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3月31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9,150.0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074.01元,较2018年同期上升9.56%。假设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2019年下降10%;②比2019年度持平;③比2019年度增长10%;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09,416,053.27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总股本3,458,218股为基数,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和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7.考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期末总股本(万股)	43,522	43,522
期末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459,15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万股)	-	10,000.00
归属于2020年年初的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409,416.06	3,799,9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1,074.01	58,59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619.19	54,50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16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9,150.0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074.01元,较2018年同期上升9.56%。假设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2019年下降10%;②比2019年度持平;③比2019年度增长10%;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09,416,053.27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总股本3,458,218股为基数,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和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7.考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期末总股本(万股)	43,522	43,522
期末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459,15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万股)	-	10,000.00
归属于2020年年初的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3,409,416.06	3,799,95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1,074.01	58,59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619.19	54,50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16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9,150.0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074.01元,较2018年同期上升9.56%。假设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2019年下降10%;②比2019年度持平;③比2019年度增长10%;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09,416,053.27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总股本3,458,218股为基数,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和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7.考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的影响。

36,750万元)。

(2)第三期应付交易对价: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照60%与40%的分配比例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6.66%(其中支付李庆民7,349,265万元,支付刘光涛4,899,510万元,合计12,248,775元)。

(3)第三期应付交易对价: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照60%与40%的分配比例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6.66%(其中支付李庆民7,349,265万元,支付刘光涛4,899,510万元,合计12,248,775元)。

(4)第四期应付交易对价: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照60%与40%的分配比例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6.66%(其中支付李庆民7,349,265万元,支付刘光涛4,899,510万元,合计12,248,775元)。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针对本次交易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完成各期应付交易对价,受让方应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差额部分交易对价;并与转让方另行协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调整。

根据《补充协议》,如同时存在受让方尚未向转让方支付完毕交易对价且转让方尚未向受让方支付完毕的补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第7条《补充协议》第5条约定的过渡期间损失而承担的损失补偿义务,以及转让方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第8条、《补充协议》第6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而承担的支付补偿义务,下同)的情形,受让方尚未支付的对价(不论该义务是否到期)将与转让方已经确定且尚未向受让方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论该义务是否到期)按照同等金额予以自动冲抵,交易对价进行冲抵时优先冲抵抵数在前的对价;冲抵后交易对价仍有剩余的,受让方应继续按照本约定的付款进度将冲抵剩余的金额向受让方支付;如受让方尚未支付的对价不足以冲抵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的应补偿金额的,则转让方仍应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继续及时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各方同意,前述约定中应冲抵的金额,视同受让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且转让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补偿义务》。

1.协议生效、签订时间  
(1)受让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李庆民、刘光涛  
(3)目标公司:山东兴丰  
(4)签订日期:2020年6月22日

2.交易方案  
(1)各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7.4条修改为:“存在过渡期间补偿的情况下,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应付交易对价,应当从当期应付金额中扣除转让方应付补偿金额,将当期仍剩余现金对价(若有)支付给转让方。”

6.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及业绩调整  
(1)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及关于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条款失效

(2)各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8.7.1条修改为:“补偿金额的确定原则: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将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目标补偿金额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补偿金额的核算,并于前述核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

一、承诺事项  
(